**國立中山大學109年度鼓勵大學部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措施作業流程**

109.5.11

|  |  |  |  |
| --- | --- | --- | --- |
| **時 間** | **工作項目** | **執行單位** | **表 件** |
| 5月31日前 | 通知大三學生繳交申請資料至所屬學院 | 各系所  各學院 | 1. 國立中山大學鼓勵大學部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  2. 國立中山大學鼓勵大學部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指導教授初評意見表  3. 學生歷年成績證明 |
| 約於5~6月 | 轉知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核定名單及各學院所分配名額 | 研究發展處 | 分配名額一覽表 |
| 6月30日前 | 1. 進行審查作業  2. 優先推薦名單暨流用名單送至研發處 | 各學院 | 各學院優先推薦名單暨流用名單 |
| 7月初 | 統一公告錄取名單 | 研究發展處 |  |
| 12月初 | 製作「未獲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學生」第一期研究助學金之印領清冊後送至研發處彙整 | 各系所  各學院 | 1. 印領清冊  2. 放棄領取研究助學金聲明書 |
| 110年6月底前 | 1. 學生繳交經指導教授認可之研究成果報告至各學院，由各學院彙整後轉交至研發處俾憑請領第二期研究助學金  2. 各系所協助調查獲補助學生續讀本校研究所之情形。 | 獲補助學生  各系所  各學院 | 1. 研究成果報告  2. 印領清冊  3. 鼓勵大學部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措施成效調查 |